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冠偉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104995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4995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4年2月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43940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中立法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